

惠民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 5

二、本期支出： 10,000

三、本期餘絀： (9,995)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俟本黨召開第2屆第2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再補行通過。



負責人：  (簽章)

惠民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2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科			增	減	
1			經費收入	5	631,000	0	630,995	
	1		黨費收入	0	630,000	0	630,000	
		1	人黨費	0	30,000	0	30,000	
		2	其他黨費	0	600,000	0	600,00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利息收入	5	1,000	0	995	
2			經費支出	10,000	631,000	0	621,000	
	1		人事費	0	185,000	0	185,000	
		1	員工薪資	0	150,000	0	150,000	
		2	保險補助費	0	15,000	0	15,000	
		3	資遣費	0	20,000	0	20,000	
	2		事務費	0	346,000	0	346,000	
		1	文具	0	20,000	0	20,000	
		2	印刷費	0	30,000	0	30,000	
		3	郵電費	0	30,000	0	30,000	
		4	公共關係費	0	50,000	0	50,000	
		5	燃料費	0	25,000	0	25,000	
		6	設備費	0	10,000	0	10,000	
		7	交通費	0	30,000	0	30,000	
		8	租賃費	0	20,000	0	20,000	
		9	旅運費	0	25,000	0	25,000	
		10	稅賦費	0	30,000	0	30,000	
		11	劃撥手續費	0	1,000	0	1,000	
		12	保修費	0	60,000	0	60,000	
		13	雜支費	0	15,000	0	15,000	
	3		業務費	10,000	100,000	0	90,000	

1	會議費	0	90,000	0	90,000
2	會計師簽證費	10,000	10,000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0	0	0	0
3	稅前餘絀	(9,995)	0	(9,995)	0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稅後餘絀	(9,995)	0	(9,995)	0



製表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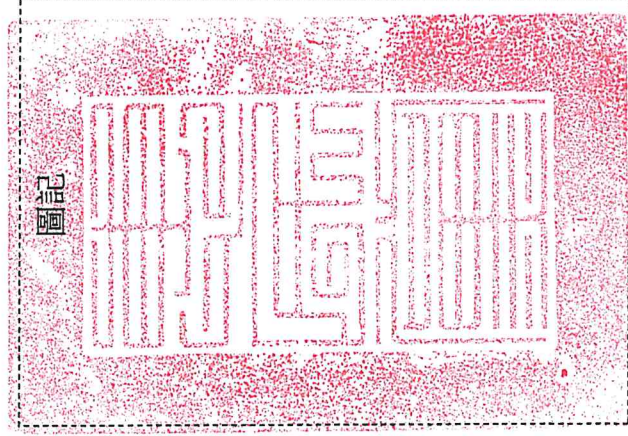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俟本黨召開第2屆第2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再補行通過。



申報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



惠民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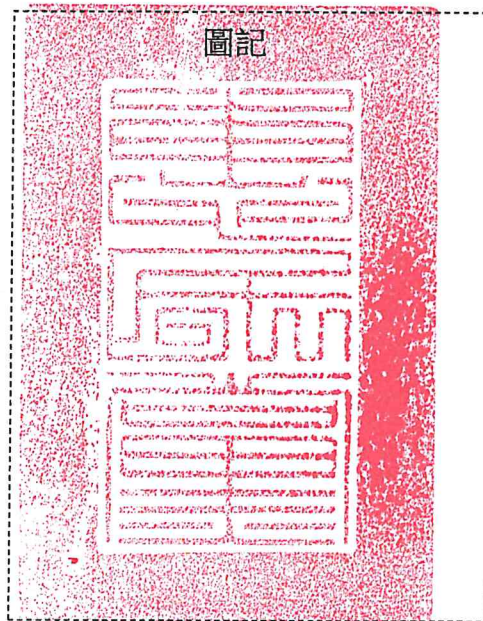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款	項		款	項	科 目	
1		流動資產	3,687	負債		
	1	郵政儲金	3,365	1		流動負債
	2	郵政劃撥儲金	322		1	應付帳款
2		固定資產	3,675		2	應付費用
	1	事務器械設備	3,675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375,858
3		其他資產	0	基金及餘絀		
				1		累計餘絀
				2		本期餘絀
				基金及餘絀總額		(358,501)
						(9,995)
				基金及餘絀總額		(368,496)
資產合計			7,362	負債及餘絀合計		7,362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俟本黨召開第2屆第2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再補行通過。

申報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



惠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	新換表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累計		
事務器械設備	黨部鋼印	台北市西寧北路55號5樓	1	個	99.04.22		3,675	0	0	3,675	-	-	-	0	0	3,675	黨務作業用
合計							3,675			3,675						3,675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圖記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俟本黨召開第2屆第2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再補行通過。

申報日期：110年5月20日

惠民黨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會 址：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55號5樓
電 話：(02)2556-6420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決算表	4
四、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7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9
(五)關係人交易	9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9
(八)其他	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民黨 公鑒：

查核意見

惠民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民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民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民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民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民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正德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27巷3-3號8樓

電話：02-25110686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日

惠民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3,687	50	\$ 3,682	50
流動資產合計	\$ 3,687	50	\$ 3,682	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及四(二))	\$ 3,675	50	\$ 3,675	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675	50	\$ 3,675	50
資產總計	\$ 7,362	100	\$ 7,357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65,858	4,969	\$ 355,858	4,837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三))	10,000	136	10,000	136
流動負債合計	\$ 375,858	5,105	\$ 365,858	4,973
負債總計	\$ 375,858	5,105	\$ 365,858	4,973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	\$ (368,496)	(5,005)	\$ (358,501)	(4,873)
基金及餘絀總計	\$ (368,496)	(5,005)	\$ (358,501)	(4,873)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7,362	100	\$ 7,35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惠民黨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二及四(四))				
黨費收入	\$ 0	0	\$ 200,000	100
利息收入	5	100	6	0
收入合計	5	100	200,006	100
支出(附註二及四(五))				
業務費	(10,000)	(200,000)	(10,000)	(5)
支出合計	(10,000)	(200,000)	(10,000)	(5)
本期稅前餘(短)絀	(9,995)	(199,900)	190,006	95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附註二及四(六))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短)絀	\$ (9,995)	(199,900)	\$ 190,006	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惠民黨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8,507)	\$ (548,507)
民國108年度餘(短)絀	190,006	190,00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8,501)	(358,501)
民國109年度餘(短)絀	(9,995)	(9,9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8,496)	\$ (368,4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惠民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短)絀	\$ (9,995)	\$ 190,006
利息收入	(5)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000	(183,3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0	(10,000)
收取之利息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	(3,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法院登記設立基金	0	3,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3,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	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	3,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7	\$ 3,6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惠民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惠民黨(以下簡稱本黨)係依據有關法令於民國97年12月27日成立，並於民國108年10月5日辦妥法人登記。本黨為促進大眾利益之政黨，在國會及民意機構發聲爭取權益，並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為宗旨與任務。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耐用年數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四) 經費收入及支出

本黨之經費主要來源為黨費。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 所得稅

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黨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 -
銀行存款	3,687	3,682
合 計	\$3,687	\$3,682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7	\$3,682
減：銀行透支	-	-
合 計	\$3,687	\$3,682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事務器械設備	\$3,675	\$3,675

(三)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10,000	\$10,000

(四)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黨費收入	\$ -	\$200,000
利息收入	5	6
合 計	\$5	\$200,006

(五) 支 出

	109年度	108年度
業務費	\$10,000	\$10,000

(六) 所得稅

本黨民國109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故免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

民國108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新分類，已配合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9132

號

會員姓名：吳正德

事務所電話：02-2511-0686

事務所名稱：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386979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27巷3-3號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568412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0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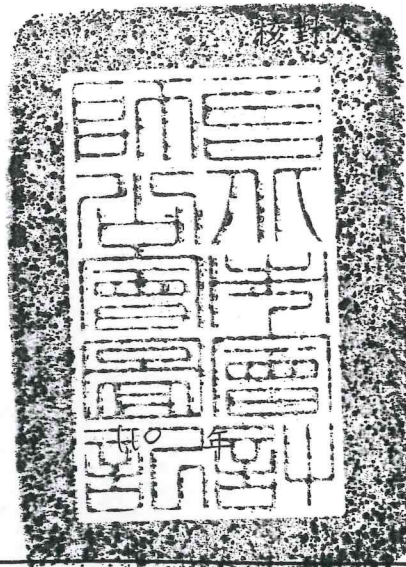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惠民黨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吳正德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中華民國

5 月 6 日

裝訂線